

证券代码：874113

证券简称：思普宁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13	思普宁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王汉林律师、谭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0）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公司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8-153 号】。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时期，特别是 2024 年公司将投入较大资金用于提升产能及固定资产投资，虽目前公司资金正通过盈利和银行贷款来逐步缓解，但由于投资较大，资金仍然不宽裕，为维持公司良好的发展势头，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董事会建议将 2023 年度的利润全部投入到公司的发展中，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管理层讨论，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2026 年度发展规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经管理层讨论，编制了《2024-2026 年度发展规划》。

（九）审议《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更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4-012）。

（十）审议《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拟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为：2024-013）。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风险管理，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4-014）。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聘请具备审计服务经验和能力，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经公司董事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的基本情况、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能够

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相关要求。因此，拟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为：2024-015）。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公司印章、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公司印章。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 5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会务联系人：周正；联系方式：023-81678158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重庆思普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